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1.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农牧局的达茂旗区域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达茂旗区域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金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70万元,资产总额为1495.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内蒙古金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6月8日



2.小型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内蒙古金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12人,上年度营业收入1270万

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2年6月8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